



尊享版

# 横琴人寿福寿年年年金保险(分红型)

· 3年交 ·

横琴人寿福寿年年(尊享版)年金保险(分红型)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分红型保险产品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产生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保单持有人进行分配的人身保险产品。本宣传内容中保险利益测算表所示红利分配金额,为保险公司对未来各年度可分配盈余的假定示例,仅供参考,不作为对保险公司未来业绩的保证或估计。

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犹豫期、合同解除及其他内容以保险条款的记载为准。

本产品由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本宣传内容涉及产品“横琴人寿福寿年年(尊享版)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编号:横琴人寿[2025]养老年金保险008号),由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承保。



## 权益提示

- 1、为给您提供周到的售后服务,请您在购买时认真填写您的通讯地址和电话号码。
- 2、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购买时请注意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需亲笔签名。
- 3、**犹豫期及退保: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保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保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保险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是根据精算原理计算得到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中数值以上一年度末及当年度末现金价值作为基础计算。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4、保险宣传内容仅供您理解产品使用,具体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犹豫期、合同解除及其他内容以保险条款的记载为准。

5、请您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免除或减轻保险公司责任的条款,对于符合该类条款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或减少保险金的给付金额。产品详情请咨询横琴人寿各营业网点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912345。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QIN LIFE INSURANCE Co., Ltd.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39层 邮编:519031

The 39th Floor, No.58 Huajin Street, Hengqin New Area, Zhuhai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postcode: 519031

400-69-12345  
www.hqins.cn



横琴人寿  
HENGQIN LIFE

## 产品特色



### 1. 悠享年金 终身无虞

最快从第5年起，开启终身年金领取之门，领取金额在合同中清晰明确。55岁前投保：投保满5年-60岁前领100%保额，60岁后领200%保额；55岁后投保：投保满5年即可领200%保额。

### 2. 灵活投保 随心规划

提供多样化的缴费期限选择，无需体检和健康告知即可投保，助力轻松布局未来。



### 3. 身故守护 安心传承

身故保险金始终不低于所交保费，财富守护代代相传。



### 4. 红利相伴 共享成长

有机会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保单红利的领取，您可自由选择现金领取，落袋为安；或累积生息，坐享复利增长。



注：1. 分红保险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2. 累积生息指：红利留存在保险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合同终止时给付，该利率非保证利率。

## 投保条件



**投保范围**  
出生满28天  
至70周岁



**保险期间**  
终身



**交费期间**  
趸交（一次性交清）、  
3年交、5年交、  
10年交



**保险金额**  
在保险合同中  
约定

## 保险责任

### 横琴人寿福寿年年(尊享版)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指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同）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年金

(1) 若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未满足55周岁

自保险合同的第5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至被保险人年满60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该保单周年日当日），被保险人于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生存的，我们按照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0%给付年金。

自被保险人年满60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被保险人于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生存的，我们按照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00%给付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

(2) 若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已满55周岁

自保险合同的第5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被保险人于每个保单周年日

零时生存的，我们按照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00%给付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保险合同终止：

(1) 保险合同已交保费； (2) 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保单红利

### 红利分配

在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如果我们确定保险合同有红利分配，则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进行分配。

### 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

在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每年向您寄送红利通知书，告知红利分配情况。

### 红利领取方式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1) 现金领取；

(2)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保险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保险合同终止时给付。

## 投保示例

示例：琴女士，50周岁，为自己投保横琴人寿福寿年年（尊享版）年金保险（分红型），年交保费10万元，缴费期为3年，基本保险金额2,790元。各保单年度的保险利益详见下表：

保单年度	年末已达年龄	当年度保费	累计保费	保证利益（年末）			当年度红利（年末）		累积红利（年末）【3】	
				身故保险金【1】	年金	现金价值【2】	保证红利	假定红利	保证红利	假定红利
1	51	100,000	100,000	100,000	-	61,160	-	1,318	-	1,318
2	52	100,000	200,000	200,000	-	152,740	-	2,910	-	4,251
3	53	100,000	300,000	300,000	-	270,150	-	4,531	-	8,857
4	54	-	300,000	300,000	-	297,830	-	4,610	-	13,622
5	55	-	300,000	300,250	2,790	300,250	-	4,691	-	18,551
6	56	-	300,000	302,720	2,790	302,720	-	4,729	-	23,605
7	57	-	300,000	305,230	2,790	305,230	-	4,768	-	28,786
8	58	-	300,000	307,780	2,790	307,780	-	4,807	-	34,097
9	59	-	300,000	310,380	2,790	310,380	-	4,848	-	39,541
10	60	-	300,000	310,240	5,580	310,240	-	4,889	-	45,122
15	65	-	300,000	309,490	5,580	309,490	-	4,877	-	74,488
20	70	-	300,000	308,660	5,580	308,660	-	4,864	-	106,453
25	75	-	300,000	307,770	5,580	307,770	-	4,850	-	141,244
30	80	-	300,000	306,790	5,580	306,790	-	4,835	-	179,112
35	85	-	300,000	305,720	5,580	305,720	-	4,819	-	220,329
40	90	-	300,000	304,550	5,580	304,550	-	4,800	-	265,190
45	95	-	300,000	303,270	5,580	303,270	-	4,781	-	314,018
50	100	-	300,000	301,870	5,580	301,870	-	4,759	-	367,162
55	105	-	300,000	300,340	5,580	300,340	-	4,735	-	425,004

注：1. 身故保险金假设发生在保单年度末，且未领取当年末的年金；

2.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当年末的年金和当年度红利；

3. 假设累积红利所用累积生息年利率假设为1.75%，实际以保险公司公布为准。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保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条款“1.4犹豫期”、“3.2保险事故通知”、“7.1效力中止与恢复”、“9.1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9.2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中有底纹的部分。

